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4年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8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七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高速”）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总额：15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6.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 深高速”，代码为 122085。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票面利率：6.0%。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起息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12.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起每年 7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
13. 兑付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深高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 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路桥公司）作为发起人, 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 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 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 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7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计 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1 年 11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计 165,000,000 股,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0,7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本为 2,180,700,000 元。

2007 年 10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 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 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70,326 股, 该等股份已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发行人对此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股本为 2,180,770,326 股。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 发行人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 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 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年内,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 36 亿元, 同比增长 10.4%。其中, 实现路费收入约 30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5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1 亿元, 分别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83%、14% 和 3%。2014 年, 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2.71 亿元,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7 亿元, 同比增长 203.86%,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梅观资产处置收益”) 11.15 亿元, 在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收益和上年同期确认的 2.41 亿元的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处置损失影响后, 净利润同比增幅为 24.97%, 主要得益于集团收费公路及委托建设管理服务等核心业务表现良好, 以及公司借贷规模及财务成本降低。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4 年,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4%,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 投资增速放缓, 融资瓶颈约束明显, 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年内, 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7.8% 及 8.8%, 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 年, 广东省及深圳市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深圳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亦有所下降, 不过, 集装箱吞吐量再创新高, 同比增长

了3.3%，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8.1%的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广东省2014年消费增长显著，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5万亿元，同比增长11.9%。此外，深圳地区的汽车拥有量仍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于2014年末已超过310万辆。

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年内保持了相对平稳的自然增长，但在第四季度呈现出增长放缓的迹象。

（2）政策环境

2014 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尚未确定。广东省于 2014 年 6 月底实现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并在全省范围推行对货运车辆的计重收费。计重收费政策方面，粤北、粤西及粤东地区此前已先后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开始执行，涉及公司的清连高速、广梧项目、阳茂高速和盐坝高速，本次实施安排对该等项目没有实质影响；粤中地区则是首年执行，从 2014 年下半年的数据看，该政策的实施对广州西二环产生较为明显的正面影响；而位于深圳地区的项目由于超载情况相对较少，且该政策下空载车辆享受降档优惠，业务收入受到轻微负面影响。

近年，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影响。2014 年，上述政策的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经概略测算注，统一方案、节假日免费方案以及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分别使发行人 2014 年年度合并报表路费收入减少约 3.56 亿元、1.62 亿元和 0.65 亿元，（2013 年：3.85 亿元、1.36 亿元和 0.75 亿元）。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4 年，发行人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1）广东省-深圳地区

深圳及周边地区的清平高速（二期）、沿江高速、博深高速等项目陆续完工通车，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影响。其中，清平高速（二期）的开通，对机荷东段和水官延长段的车流量起到了拉动作用，但对水官高速的营运表现有一定负面影响。沿江高速自 2013 年底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

产生轻微分流。博深高速官井头站于 2014 年 10 月底开通，进一步促进了机荷高速和盐排高速的车流量增长。此外，深圳机场新航站楼于 2013 年 11 月底启用，也促进了机荷高速和南光高速的车流增长。

发行人近年陆续开展了梅观高速清湖以北路段改扩建、机荷东段路面修缮以及机荷西段路面修缮等工程，施工期间对该等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机荷东段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已先后于 2013 年上半年及年底完工，机荷西段修缮工程也已于 2014 年 6 月完工，工程施工对该等项目通行的负面影响已逐步消除。同时，受益于项目扩建及路面修缮后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各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亦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不仅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还拉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

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机荷东段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1,615 千元，机荷西段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1,268 千元，同比分别增长 21.5% 和 20.9%，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梅观高速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前，其 2014 年第一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为 853 千元，同比增长 14.2%；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其单公里日均路费收入（日均路费收入/收费里程）约为 49.9 千元/公里，与 2013 年的单公里日均路费收入 41.8 千元/公里相比，增幅约为 19.4%。

（2）广东省-其他地区

受益于周边路网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的营销推广措施，清连高速 2014 年整体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2,136 千元，同比增长 9.7%。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目前正在改扩建，其由北往南方向已于 2014 年 10 月放开了对大型货运车辆的限行，对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能力有一定帮助；但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于 2014 年 9 月底通车运营，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分流。在该等因素的作用下，清连高速 2014 年四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约 6.9%，逊于前三季度的整体表现。

（3）其他省份

在湖北省内，受区域内路网进一步贯通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的负面影响，加上武汉地区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武黄高速 2014 年日均路费收入同

比下降约 14.4%。马鞍山长江大桥于 2013 年底开通，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之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对发行人于江苏省投资的南京三桥项目产生分流影响。位于湖南省的长沙环路于 2014 年底实施了路面维护工程，对其 2014 年 11-12 月的营运表现产生负面影响，收入同比下降。但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全年的日均路费收入仍取得了 17% 的同比增长，总体表现良好。

3、业务发展

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就梅观高速收费模式的调整与发行人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调整协议已于2014年3月31日生效。据此，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15.98亿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11.02亿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于2014至2016年期间分三期支付。本次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可降低收费公路经营风险，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发行人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发行人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期收到了首期补偿款，相关待确认金额的审计、资产移交等工作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和约定进度推进。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文件要求，清连二级路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起取消收费。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产移交工作，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于 2013 年末的账面净值进行了处置。有关详情请参见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与政府部门的协商，清连公司安排了对清连二级路的维修养护并完成了资产移交工作，不再承担该路段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与

清连二级路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已基本消除。

发行人拥有外环项目的优先开发权。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发行人正在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结构等多方面着手，与政府主管部门探讨和磋商可行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方案，尽力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目前，有关方案尚未落实。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批准发行人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先行开工段的建设组织工作。先行开工段约1.4公里，投资估算约为5亿元，使用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建设，由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组织实施。若发行人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项目的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达成协议，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先行开工段工程以及外环项目前期费用，并承继相关的法律责任义务。

(二)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发行人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为发行人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委托管理业务

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发行人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在代建和代管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通常由委托人负责筹集。

2014年，发行人积极开拓代建业务市场，已接受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及其授权机构的委托，承接了德政路项目、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正在推进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代建合约的审批。除上述新增业务外，发行人年内开展的代建、代管业务主要包括沿江项目、南坪二期、龙大市政段、贵龙项目、安置房项目以及龙大项目等。

(1) 代建业务

沿江一期已于2013年第三季度完工并通过了交工验收，本年度主要开展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年内，沿江公司积极推进沿江二期的各项前期工

作，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等专项工作以及工程可行性方案的修编等工作。

南坪二期 A 段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全部投资，本年度主要开展结算及政府审计等工作。根据委托方的安排和调整，南坪二期 B 段的委托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变更，除已完工工程外，原合同项下的其他工程不再实施，同时新增兴海大道与沿江高速连接段工程。2014 年 10 月底，随着新增工程的完工通车，调整后的南坪二期 B 段所有合同段均已顺利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

报告期内，龙大市政段、德政路项目、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其中，德政路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中旬完工启用。

基于代建业务的经验，发行人以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贵深公司”)为平台，在贵州龙里开展了贵龙项目，采用BT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建设和开发。贵龙城市大道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上半年全线完工，并已完成项目移交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管理团队严谨诚信的表现，为发行人在当地建设管理市场上赢得口碑，也为发行人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投资公司在推进贵龙项目的同时，还承接了安置房项目的代建业务，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6.2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设施等，概算投资额约为 2.3 亿元。安置房一期已于 2014 年 8 月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安置房二期已完成约 90% 的主体工程量。受托管理安置房项目，有助于降低拆迁安置工作对贵龙项目以及相关开发业务实施进度的影响，也有利于投资公司积累房建工程的建设管理经验，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

（2）代管业务

2014 年，发行人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此外，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有关沿江公司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须进一步磋商确定，并最终由深圳政府批准。截至报告日，有关委托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安

排等具体事宜仍在磋商中，并须待合同双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

2、委托管理业务拓展

与单纯的代建业务相比，BT 模式下受托方在建设期间须负责资金的筹措，因此，资金回收是该模式下至关重要的管理环节，回收的方式、周期以及安全性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成败和收益水平。发行人针对项目特点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如何有效降低款项回收风险、及时实现投资收益等关键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通过投资公司和贵深公司的平台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并借此进行业务拓展和实践，在获取合理回报的同时，谨慎尝试与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相关的业务类型。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更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报告日，已成功竞拍土地约 2,310 亩（约 154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09 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经董事会批准，贵深公司正采取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累计开发金额预计不超过 8.5 亿元。目前，贵深公司已完成贵龙开发项目第一期（约 110 亩，相当于 7 万平方米）的总体规划、房屋建筑和景观设计、项目体验区主体施工以及已开发区域的基础工程施工，部分房屋主体已封顶，并在同步推进市场策划和营销推广工作，充分利用该项目的环境和交通优势，从设计、建造、物业管理等多方面打造精品项目，计划在 2015 年上半年正式开盘销售。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年内还进一步批准发行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悦龙公司 100% 权益，该公司现持有 296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已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了实质性的商谈，挂牌转让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在此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3、城市更新项目

随着梅观高速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圳政府逐步开展梅观高速沿线的城市规划设计和更新工作。根据相关城市规划以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规定，政府拟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国际作为相关地块的原业主，可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土地获取等相关工作。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国际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双方分别持有 49% 和 51% 的股权。有关安排已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发行人独立股东的批准。

截至 2014 年末，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联合置地公司”）已经启动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及单元规划等项目申报前期工作以及征地拆迁补偿的评估和谈判工作。项目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目标，是按期获取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资源。在满足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战略定位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后续将考虑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通过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项目价值。2014 年内，上述交易和安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基本没有产生影响。

4、其他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并收购了部分优质户外广告资源，以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参股方式，持有顾问公司 24% 的股权以及联合电子 15% 的股权。顾问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勘查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试验检测等。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年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发行人预期。受规模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发行人中所占比例很小。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243.29	228.40
负债合计	112.09	11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0	112.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20	32.79
营业利润	14.59	11.53
利润总额	29.67	9.14
净利润	22.71	7.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	1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	-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	-21.2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3-4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原有债务等。其中约 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约 7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原有债务。

2011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10.66 亿元，其中，7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原有银行贷款，3.6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4 亿元以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

2012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4.34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及回售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 2014 年度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了“11 深高速”债券的年度利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60 元（含税）。

二、本期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回售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回售条款，“11 深高速”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申报期内（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深高速”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3,000 元。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深高速	公司 本部	中国建设 银行深圳 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31 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连带责 任担保 ^①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A) 合计					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B) 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金额 (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注 1：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公司发行的“07 深高速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深高速将全资子公司梅观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建行深圳分行，为“07 深高速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清连公司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对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2011 年度，清远市风云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封闭高速公路路口持有异议，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结果仍为发行人胜诉。该公司已继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和施工情况，发行人董事认为该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